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5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斯洛伐克*、
西班牙*、瑞士*、瑞典*、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还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213 (XXVIII)号决议,并回顾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50/19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5/77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讯而监禁、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叙述,

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大会(A/50/569,附件)和委员会(E/CN.4/1996/62)的报告,

欢迎苏丹政府于1995年8月23日宣布实行全国大赦并释放被关押的政治犯,

对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报告中报告的卷入苏丹冲突的各方继续侵犯和损害人权这一情况深为关注,

还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轰炸苏丹南部境内非军事目标、包括空袭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深为关注,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人口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还深为关注国际救济组织在救济处于极度危急中的平民方面继续受到阻碍,尽管某些地区的情况有所改善,这一点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政府、南部反对派组织以及苏丹生命线行动达成的三方救济协议,并威胁到人的生命,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希望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与捐助国政府、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继续进行的对话能够改善合作,有利于向所有处于困境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和受歧视的人,他们主要来自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有妇女儿童,也有少数民族的成员,他们的人权遭侵犯,被迫流离失所,均需救济、援助和保护,

深为关注据报道下列活动依然存在：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和强迫劳动、贩卖儿童、拐骗儿童并将其关押在秘密地点、思想灌输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等，这些活动尤其但并非只是影响到苏丹南部、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那山区在种族、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的家庭以及妇女和儿童，

对苏丹政府未能积极调查所报道的一些行为表示严重关注，尤其鉴于这一点：据报道这些行为常常是由一些人员在得到政府准许的情况下犯下的，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犯下的。

注意到据报告苏丹政府在大会第50/197号决议敦促下，在最近作了努力，开始调查苏丹的失踪案件和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奴隶、强迫劳动案件和类似做法，并提出了一些措施以终止后一类经核实的事例，

对仍有难民逃往邻国表示震惊，意识到这一点对这些国家造成的负担，并赞赏东道国和国际社会为援助难民所作的努力，

对政府未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报道的侵犯和损害人权案件、尤其是外国救济组织雇用的苏丹国民失踪或被害案件感到严重不安，

深为关注不利于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报道的，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对关于在苏丹由政府控制地区存在宗教迫害和强迫皈依现象的报道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为改善苏丹政府同宗教少数群体的关系而进行的对话和接触，

还欢迎苏丹政府按照大会第50/197号决议的建议，邀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

注意到苏丹政府建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

注意到苏丹于1996年3月进行了选举，也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选举观察团对此发表的看法，希望这第一个步骤将导致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举行，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E/CN.4/1996/62)，并对他的工作表示支持；
2. 对苏丹仍存在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包括即审即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强迫人们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剥夺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深表关注，并强调有必要结束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
3.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援助平民的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呼吁结束

这种做法,并对这种行动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4.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冲突各方合作,保证尊重人权;

5. 对自1993年以来苏丹政府一直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他能够圆满完成任务,特别是不准他访问苏丹并对他的人身安全发出难以令人接受的威胁表示极大遗憾;

6.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重新提供充分、毫无保留的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呼吁政府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并进入他想进入的任何地区;

7. 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着的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均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此类人员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的审判;

8.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群体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所报道的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背景分离,或者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动,使所有涉嫌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受到审判;

10. 还敦促苏丹政府在1996年3月22日致函人权事务中心之后毫不迟延地调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所报告的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习俗和做法的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11. 欢迎关于释放有子女的女性被关押者的报道和旨在协助此类人员的任何其他活动,并鼓励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和特别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为此尤其应当依照第四次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行事;

12.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非军事目标和救济行动的大肆蓄意轰炸和空袭;

13. 赞赏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乌干达)国家元首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国家元首目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谈成一项公平解决内战的办法,并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条件,便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

14. 欢迎正如1996年4月10日在喀土穆宣布的,苏丹政府最近同苏丹南方独立运动和苏丹人民解决运动-Bahrel Ghazal组织签署了和平协议;

15. 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不遭到侵犯和违反,杜绝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现象;

16.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1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配合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行动,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8. 希望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对话将导致这些少数群体和苏丹政府的关系的改善;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20. 强调特别报告员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建议方面,继续有系统地适用性别角度;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2. 鼓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并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期待着在他们访问之后收到他们的报告,并希望这些访问将导致其他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应邀进行访问;

23. 建议优先考虑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地点并依其提出的方式派驻人权外地干事,监督人权状况,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并协助对报道进行独立核实,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侵犯权利行为方面;

24. 请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苏丹并同苏丹政府磋商之后,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

25.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调查结论和建议;

2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